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純利範圍在約10.0百萬港元至12.0百萬港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綜合純利約16.3百萬港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純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手頭項目大致竣工所致；  
及
- (ii) 整體建築成本的增加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減少。由於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致使施工進度延遲，分包成本因長期維持所需的施工現場人手的需要而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其詳情將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後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